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佳琦

被　　告　鳳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易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美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377,2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4,56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鳳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鳳易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24日邀同被告林易為、吳美鳳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

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被告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。嗣被告鳳易公司於110年6月28日向原告借得如附表所示借款2筆，共300萬元，復於111年7月19日申請展期，約定借款期間展延至116年6月2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率1.96％（現為3.55％）按月給付，並依渠等簽立之借款展期約定書條款第4條約定：未依約繳付利息，未按期攤付本息，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第3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第3條約定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第3條約定利率之20％加付違約金，系爭2筆借款約定之利率及違約金詳如起訴狀所附借款明細表所示。詎被告鳳易公司自111年10月25日起並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2,377,235元及如起訴狀所附借款明細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經原告多次電催、函催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兩造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時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鳳易公司自應負清償債務責任。又被告林易爲及吳美鳳既為被告鳳易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保證清償責任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377,235元，及如起訴狀所附借款明細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各2件、催收日誌1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

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亦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及第273條所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六、經查被告鳳易公司向原告借得系爭2筆借款，卻自111年10月25日起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現尚餘本金2,377,23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足見被告鳳易公司係於同年11月25日未依約償還自同年10月25日起之本息，堪認被告鳳易公司違約日應為同年11月26日，並非原告起訴狀所附借款明細表所示之同年10月26日，是原告僅得請求被告鳳易公司自同年11月26日起給付違約金，原告請求自同年10月26日起給付違約金，要無可採。又被告鳳易公司既自同年11月25日未依約清償系爭2筆借款本息，依兩造之約定，全部借款債務視為於其違約之同年月26日到期，被告鳳易公司並應給付約定之利

息及違約金，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。是原告請求被告鳳易公司給付2,377,2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要屬有據，原告逾此範圍之違約金請求，則屬無據。另被告林易爲、吳美鳳為系爭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參照前開說明，自應與被告鳳易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4,562元，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為不另徵裁判費之違約金附帶請求，因認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	備　註
				約定利率	起訖日	按約定利率1	按約定利率2	

（續上頁）

				（年息）		0%計算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）	0%計算（逾期超過6個月者）	
1	借據	600,000元	475,451元	3.55%	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	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利率按原告公告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率1.96%計付
2	借據	2,400,000元	1,901,784元	3.55%	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	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利率按原告公告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率1.96%計付
小計		3,000,000元	2,377,235元					